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2〕95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本区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上海市崇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李 峻	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常务副组长：	胡柳强	副区长
副 组 长：	陈 晖	区建设管理委主任
	蔡俊春	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
成 员：	施茂盛	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委网信办主任、区融媒体中心主任

高 杰	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区民族宗教办主任
陈 尧	区经委主任
龚耀飞	区教育局局长
张 靖	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
施金星	区民政局局长
时 枫	区司法局局长
朱菊平	区财政局局长
宋玉波	区规划资源局局长
龚 霞	区农业农村委主任
	区文化旅游局局长
蔡志昌	区卫生健康委主任
王 勇	区应急局局长
陈 冰	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丁汉明	区国资委主任
姚李超	区体育局局长
施 易	区城管执法局局长
车 斌	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
倪 明	生态企业集团总经理
张 忠	长兴企业集团董事长
沈忠礼	生态城建集团总经理
丁海东	区供销合作总社主任
肖利锋	现代农业园区开发公司总经理

庄 唯	上实东滩集团副总裁
郁建忠	崇明农场公司副总裁
郭春菊	长兴镇镇长
曹 俊	横沙乡乡长
张 静	新村乡乡长
黄 超	绿华镇镇长
陆 华	三星镇镇长
陆 飞	庙镇镇长
顾晔华	港西镇镇长
施 俊	城桥镇镇长
凌 青	建设镇镇长
曹崔秀	新河镇镇长
康 乾	竖新镇镇长
牛 扬	堡镇镇长
张 锋	港沿镇镇长
王绪晖	向化镇镇长
李永林	中兴镇镇长
施 律	陈家镇镇长
陆建军	新海镇镇长
施 宏	东平镇镇长

上海市崇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建设管理委，办公室主任由陈晖同志兼任，办

公室常务副主任由蔡俊春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今后，上海市崇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，不作为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制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8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